

洞悉財富潛力 悅享如意人生

世代悅享

儲蓄保險計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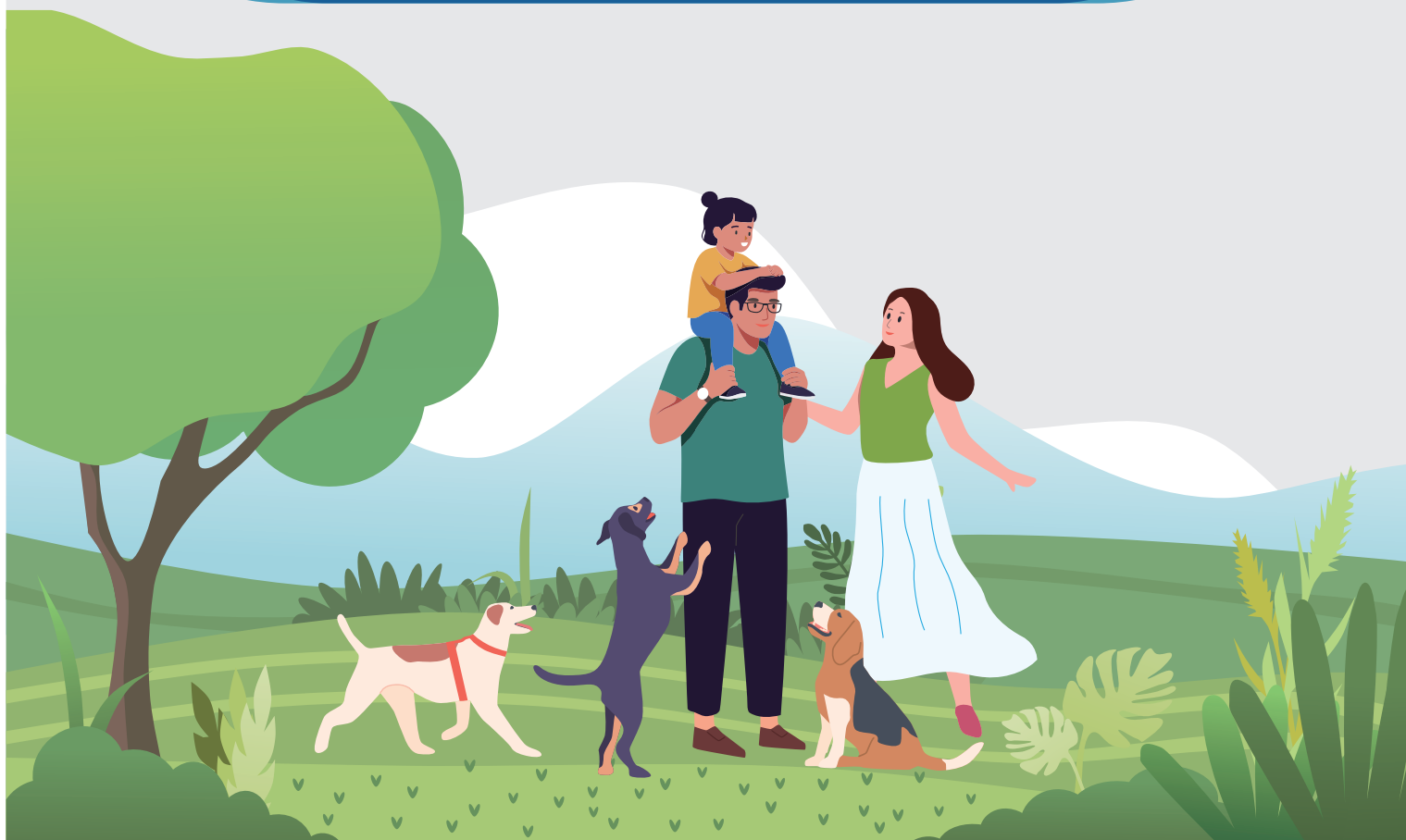


世代悅享儲蓄保險計劃3

產品特點¹

洞悉財富潛力 悅享如意人生

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及早為未來悉心規劃，
讓財富穩健增長並且傳承後代，已成為現代家庭努力耕耘的共識。
「世代悅享儲蓄保險計劃3」（「世代悅享3」）提供具長線增長潛力的回報，
讓您將今天的收入化作後代未來的基石。同時，計劃配備多種靈活理財的功能，
不但可迎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求，亦確保每一份心意
皆能精準有序地傳遞至您的摯親，共享豐碩成果。





三重回報 資產長線增值

世代悅享3為分紅型壽險，除了有**保證現金價值**為您提供穩定回報外，另有兩項**非保證紅利**助您提升財富的長線增值潛力。有關非保證紅利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 – 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部份。

►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隨保單年期逐漸增加
- **金額在保單文件內清楚列明**

► 非保證歸原紅利

- 歸原紅利為非保證，我們將由指定的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宣布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金額一經宣布即為保證**
- 歸原紅利的面值相等於其現金價值
- 歸原紅利的面值將會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於指定事件發生時（例如提取、退保或期滿）時發放

► 非保證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我們將由指定的保單週年日起不時宣布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已宣布之金額亦非保證
- 終期紅利的面值未必相等於其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的面值將會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於指定事件發生時（例如退保或期滿）時發放
- 我們實際支付的終期紅利的面值或現金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宣布的金額



無懼變幻 守護您的摯愛

意外身故賠償 – 若受保人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及身故是由意外導致²，身故賠償將包括額外的「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成為保單受保人時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受保人），**金額相等於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100%，最高可達125,000美元**。有關身故賠償的計算方法及上限，請參閱「產品概覽 – 身故賠償」部份。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³ – 您可選擇以一筆過及／或分期形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一筆過選項」是保單的預設選項，您亦可因應受益人的需要為其安排合適的「分期選項」。現時我們提供以下分期選項：

- **自訂年期** – 您可選擇將身故賠償分5年至20年支付，每期支付的金額一樣。
- **自訂年期及金額**（此選項下您可同時申請將金額每年遞增您指定之百分比） –
 - a) 您可指定每期支付的金額，最長支付20年。
 - b) 您可分5年至20年支付您指定之金額。
 - c) 您可指定支付至受益人的某個歲數，最長支付20年。

分期選項下，由我們支付首期金額起，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累積非保證的利息，利率由我們全權不時釐定。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及任何身故賠償餘額均會在最後一期發放。



靈活保單選項 盡享理財彈性

貨幣轉換選項⁴ – 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轉換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可以是港元、人民幣或其他我們提供選擇之貨幣），以配合您的財務規劃。貨幣轉換時，我們會向您發出新保單以取代原有保單但不會更改保單的生效日期，新保單的價值將會以新保單貨幣重新計算。

貨幣轉換可能涉及轉換原有保單為另一保險計劃之新保單，該計劃未必與世代悅享3相同。有關「貨幣轉換選項」的條款及風險詳情，請參閱備註4及「主要產品風險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風險」部份。

紅利鎖定選項⁵ –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行使紅利鎖定選項鎖定回報。**現時您每次可將高達75%的已宣布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鎖定**，並存於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內賺取非保證的利息。

定期提取指示^{6, 13} –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按理財需要向我們提交「定期提取指示」，**每年或每月自動從保單提取您指定的金額**，讓您在實踐長線財務目標時更具彈性。此外，**您亦可安排摯親或我們同意之機構作為定期提取的收款人**，確保您能靈活運用您的資源。

我們在執行定期提取指示時，會首先提取保單下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繼而是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當有關金額耗盡，我們將以部分退保形式提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請注意，行使定期提取指示將會影響保單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備註13及「主要產品風險 –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部份。



保費假期⁷（只適用於5及10年繳保單）–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申請「保費假期」暫時停止繳交保費，以便您調配資金。您每次可申請為期一年的保費假期，及可申請多於一次。如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5年，您合共可行使2年的保費假期；如保費繳付期為10年，則合共可行使4年的保費假期。



如意備用金（即保單貸款）– 保單設有貸款功能，以備您不時之需。在保單生效期內，及並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您可以用保單作抵押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貸款上限是以下之總和的90%：(i) 保證現金價值；(ii)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的80%；及 (iv)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

保單貸款須支付利息，利率由我們全權不時釐定。有關保單貸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 – 保單貸款風險」部份。



保單延續方案 財富世代相傳

轉換受保人⁸–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轉換保單的受保人，並且不限次數。每次轉換後，保單的保障期滿日便會更改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讓保單可一直延續，賺取潛在的回報。



保單分拆選項⁹– 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將保單分拆為兩張或以上的保單（「分拆保單」），您可自行決定分配多少保單價值至每份分拆保單，並可為分拆保單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讓您的財富輕鬆傳承給摯愛。



保單繼承選項¹⁰– 您可為受益人揀選「保單繼承選項」，讓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時，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或同時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視乎保單的情況而定），令保單得以繼承。如受益人並不是保單唯一的受益人，我們將會按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百分比以釐定保單的繼承比例。



市場首創[^] - 如意傳承金

我們很高興見證您的保單代代相傳，成就每一代的如意人生。每次在保單因行使保單繼承選項而延續後，如該次保單繼承是在保單生效的或上一次保單繼承的5年後發生，我們都會在相關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起計5年後發放**如意傳承金¹¹**，**金額將相等於名義金額之10%**，並存於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內賺取非保證的利息，為每一次的傳承增添價值。

[^] 截至2026年4月，與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保險計劃比較，本公司為首家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如意傳承金」。



其他和保單延續相關的保單行政安排

後備保單持有人* – 如保單的受保人並非您本人，您可申請為保單委任一位後備保單持有人，萬一您不幸離世或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後備保單持有人便可以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確保保單獲得妥善安排。



保單暫托人* – 如您希望委任保單的受保人作為後備保單持有人，及指定此受保人能繼承保單的歲數，您可同時申請為保單委任一位**保單暫托人**。萬一您在受保人年滿指定歲數前不幸離世或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保單暫托人可申請暫時接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指定歲數，受保人便可申請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屬保單的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關於此兩項行政安排的詳細要求及條款，請參閱相關表格。

說明例子

(以下例子並非真實個案，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Alfred如何利用世代悅享3輕鬆實現財富世代傳承？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Alfred，50歲，男性，非吸煙
家庭狀況：已婚，有1名25歲的兒子Edward

第一代

Alfred

50歲



Alfred為自己投保**世代悅享3**，**5年供款期**。
他設定受益人為25歲的兒子Edward，並預先為兒子揀選了「**保單繼承選項**」。

61歲



Alfred太太早逝，他退休後選擇入住優質養老社區，利用保單的「**定期提取指示**」，每年從保單提取金額支付養老社區的開支。

65歲



Alfred不幸身故，兒子Edward通過行使「**保單繼承選項**」，成為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第二代

Edward

40歲

45歲



Edward的世代悅享3獲派發相等於10%的名義金額的「**如意傳承金**」至他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Edward將該筆金額提取出來，用於和家人旅遊。

60歲



Edward和太太退休並入住優質養老社區，他利用「**定期提取指示**」，於60歲至80歲期間，每年從保單提取金額支付養老社區的開支。

80歲



Edward太太因病離世，Edward透過「**更改保單持有人**」及「**轉換受保人**」，將保單轉給45歲的兒子Felix。

第三代

Felix

45歲



Felix重新設立「**定期提取指示**」，每年提取金額用於照顧父親Edward的晚年生活開支以及孩子們的升學支出。

55歲



父親Edward於90歲時安祥離世，Felix的孩子經已大學畢業並踏足社會工作。此時，Felix利用「**保單分拆**」功能，將保單分拆為三份：保留30%保單價值給自己及太太，兒子Luke和女兒Serena則分別獲得35%保單價值，完成向第四代傳承。

請注意，行使定期提取指示將會影響保單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備註13及「主要產品風險 –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部份。

產品概覽

保費繳付期	躉繳	2年	5年	10年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 - 80歲	15日 - 80歲	15日 - 75歲	15日 - 70歲
繳費模式	躉繳	年繳 / 月繳		
保費模式	水平式，保費保證固定不變			
保障年期	最長至受保人13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25,000美元			
退保權益	若保單持有人退保，我們將支付退保權益，計算方法如下 ¹² ： i) 於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v)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減 v) 保單之負債（如有）。			
期滿價值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滿日仍然健在，我們將支付期滿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i) 於保障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v)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減 v) 保單之負債（如有）。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保單受益人，計算方法如下：

- i) 受保人身故時以下之較高者：
 - 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105%；或
 - 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加
- ii) 相等於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0%的「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
 （同一受保人於世代悅享3保單及於本公司的所有保單，意外身故賠償的總賠償金額上限為125,000美元，如涉及其他保單貨幣，賠償金額將以我們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兌換率換成美元等值以計算上限）；加
- iii)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減
- iv) 保單之負債（如有）。

在計算身故賠償（包括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時，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只包括受保人身故前已到期及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並不包括任何預付的保費。如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名義金額減少前已到期及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將會按比例減少，而我們將會按減少後之有關金額計算此保障。有關投保時適用於保單的名義金額，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此名義金額會用作計算保單的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但不會直接用作計算身故賠償。

核保

如保單的總保費不超過我們指定的保費金額，我們會豁免健康審查及體檢要求。

備註：

1. 所有產品特點除了須符合相關備註所規定外，亦受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意外身故必須直接及完全由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事件構成的身體受傷所致，並且不牽涉任何其他原因，而身故發生在該身體受傷後的180天內。
3. 一筆過選項為保單的預設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如您並未為受益人選擇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或分期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由於任何原因無法行使或被撤銷，我們將以一筆過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予該名受益人。
 分期選項之申請及行使須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仍然生存；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您未有為相關受益人揀選保單繼承選項；
 - iv) 受益人必須為自然人；
 - v) 您只可為每位受益人揀選一種分期選項；
 - vi) 就每位受益人，分配於支付分期選項的身故賠償金額及分期選項的每期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 vii) 分期選項同樣受限於保單條款中的「支付賠償予受益人」條款；
 - viii) 當已選擇的分期選項開始執行，您或受益人將不可更改支付頻次、支付年期及每期的金額，亦不可更改為一筆過選項；及
 - ix) 分期選項的行使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當時由我們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
 我們可不時更改分期選項的選擇而無需事先通知，但有關更改將不會影響您已揀選的分期選項。
4. 貨幣轉換將會以轉換保單為另一提供下列新保單貨幣的計劃之新保單（「新保單」）的形式執行。可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計劃（「新計劃」）將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未必與基本計劃相同。除非另有規定及／或在您行使此選項時向您披露，如我們批准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您於保單下的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而此等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轉換至新保單並受其約束。
 有關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
 - ii) 新保單貨幣必須和保單現時之保單貨幣不相同；
 - iii) 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iv) 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v)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v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 受保人須於我們批准貨幣轉換申請當日（「貨幣轉換生效日」）仍然生存；
 - viii) 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名義金額（按下述方式轉換）必須不少於當時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
 - ix) 如同時申請行使紅利鎖定選項及貨幣轉換選項，我們將首先處理前者；及
 - x)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新保單貨幣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於您遞交申請時我們提供選擇之其他貨幣。如任何貨幣被該貨幣之發行國家或地區廢除，我們將不提供有關貨幣選擇。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

- i) 原有保單將會被轉換為符合您所選的新保單貨幣的新保單；
 - ii) 原有保單的相關保單價值將會轉換為新保單下的新保單貨幣。基於貨幣轉換，新保單的價值於轉換後將會被我們釐定及調整（可增加或減少）。原有保單最近期之名義金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會被轉換至新保單，而轉換後新保單的價值將根據不同因素而釐定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貨幣匯率（此貨幣匯率由我們絕對酌情及參考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不時決定）、因貨幣轉換而產生的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變動及／或資產轉移之交易損益；
 - iii) 新保單下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會根據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名義金額而釐定；
 - iv) 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預期價值將根據不同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新計劃相關資產組合的預期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
 - v) 新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保費期滿日、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如新保單適用）、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受益人將會和原有保單相同，而新保單的保障期滿日或會根據新計劃而有所更改；
 - vi) 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會自動成為新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如新保單適用）；
 - vii) 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事項及定期提取指示將不會套用於新保單；及
 - viii) 我們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您貨幣轉換生效日。轉換後，新保單將會列明新計劃的所有權益、選項及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保單條款內的「冷靜期」條款並不適用於新保單。
5. 行使紅利鎖定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及本選項只可在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一次；
 - ii) 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ii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iv) 您可指定將某百分比（「鎖定百分比」）的已宣布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鎖定。鎖定百分比受限於由我們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要求。現時最高的鎖定百分比為75%，及鎖定百分比必須為整數；
 - v) 您的紅利鎖定選項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及
 - vi) 如我們需於同一日處理您的紅利鎖定選項及現金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指示）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紅利鎖定選項。

在紅利鎖定選項被執行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會存放在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內累計生息，利率為非保證及由我們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申請提取全部或部分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我們會先從提取金額扣除保單的任何負債，然後將餘額支付予您。

行使紅利鎖定選項不會影響保單的名義金額，惟已宣布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按已鎖定的金額減少，終期紅利的面值將按比例減少，任何將來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亦會減少並以我們根據已鎖定金額而決定的比率相應調整。

6. 您的定期提取指示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保單保費已全數繳清；
- i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i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v) 定期提取金額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及
- v) 如我們需於同一日處理您的紅利鎖定選項及現金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指示）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紅利鎖定選項。

您可指定由另一名收款人收取定期提取指示下的提取金額（「收款人」）。指定收款人的申請須獲得我們的批准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收款人必須是您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我們同意的人士或機構；及
- ii) 在我們收到有關申請時，收款人的已屆年齡必須是18歲或以上（如收款人是自然人）。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我們將會每月或每年向您或收款人支付您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明的提取金額。提取金額的支付日期將按我們當時的行政規則釐定，有關規則由我們絕對酌情及不時決定。

定期提取指示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i) 當執行定期提取指示會導致名義金額低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要求；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保單終止；
- iv) 當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
- v) 保單提供任何保單貸款；
- vi)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保單被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 您指定用作收取定期提取的金額的付款方法失效；
- viii) 您未能按我們要求提供您本人及受保人的生存證明；或
- ix) 您要求終止定期提取指示的申請獲得我們批准。

如定期提取指示有指定的收款人，收款人的指定及該定期提取指示亦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保單持有人身故（除非您的定期提取指示申請獲批准時，已獲得我們同意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仍可繼續向收款人支付相關定期提取，直至其他終止情況出現）；
- ii) 收款人身故（如收款人是自然人）；
- iii) 您更改或移除收款人；或
- iv) 您未能按我們要求提供收款人的生存證明（如收款人是自然人）。

如收款人就其相關定期提取指示與任何人士或機構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支付提取金額予收款人而導致法律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支付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7.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5年或10年；
- ii) 保費假期必須於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ii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30日內提出；
- iv) 保費假期生效前的所有到期保費已支付；
- v) 每次申請必須行使1年的保費假期，您可申請多於一次，惟總保費假期年期不得超過2年（如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5年）或4年（如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10年）；
- v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及
- viii) 保單沒有任何預付的保費。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

- i) 保費假期將於我們批准後的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ii) 保單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及保費期滿日將會延後一年，但不會影響保障期滿日；
- iii) 我們會向您發出一份修訂文件以記錄新的保費期滿日及一份修訂的保證現金價值表；及
- iv)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在保費假期期間，

- i) 保證現金價值不會增加；
- ii) 我們不會宣布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
- iii) 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為非保證，即使於保費假期期間亦可能有變化；
- iv) 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如有）可繼續累積利息；及
- v) 您將不可申請行使紅利鎖定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保單分拆選項，及不可申請保單貸款。

8. 有關轉換受保人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在您提交有關申請時，準受保人（「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
- ii) 新受保人必須和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有可保利益；
- i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均須於我們批准轉換受保人當日（「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仍然生存；
- iv) 有關轉換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新受保人、受益人（如適用）及保單的承讓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如在我們收到轉換申請時受保人、新受保人或受益人尚未成年，則有關轉換必須獲得此等人士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及
- v)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要求。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保障期滿日將會更改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名義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如有）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轉換受保人影響。

9. 有關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
- ii) 在每個保單年度只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
- iii) 原有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iv) 原有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v) 原有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vi) 原有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 受保人須於我們批准該保單分拆申請當日（「保單分拆生效日」）仍然生存；
- viii)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都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
- ix) 在保單分拆生效日當日，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與原有保單該等人士相同；及
- x) 任何已獲批准的保單分拆申請將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由保單分拆生效日起，原有保單將根據獲批准的指示分拆。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分拆轉移至分拆保單，同時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相應減少。除非另有規定：

- i)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上述金額及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根據調整後的名義金額決定；
 - ii) 分拆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如有）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 iii) 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會自動成為分拆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
 - iv) 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繼承事項將自動套用於分拆保單，直至我們收到您的書面要求撤銷選項；
 - v) 原有保單的定期提取指示（如有）將會持續，但該定期提取指示將不會套用於分拆保單；
 - vi) 分拆保單於保單分拆生效日後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方可行使紅利鎖定選項，惟不可早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
 - vii) 保單條款內的「冷靜期」條款並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10. 有關揀選保單繼承事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在受保人身故時，如保單下有已獲批准的保單繼承事項，與之相關的受益人（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即其監護人或受託人）可選擇將其獲支付身故賠償的權利，轉換為一份保障其生命的保單，我們將會根據以下方式執行：
- i) 如受保人亦是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是保單持有人，但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同時身故或於受保人身故後的14天內身故，或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身故時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原有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將發出一份新保單（「繼承保單」）。受益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受保人（「繼任受保人」）及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繼任持有人」）。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其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會成為繼任持有人。
 - a)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等於100%，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和原有保單一樣。
 - b)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少於100%，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相等於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該受益人獲分配的百分比。
 - ii) 如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生存及並不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a)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等於100%，原有保單將會繼續，及受益人將成為原有保單的新受保人。
 - b)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少於100%，原有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將發出一份繼承保單，其名義金額將會相等於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該受益人獲分配的百分比。受益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繼任受保人，而原有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不論任何原因，如獲批准的保單繼承事項未能在受保人身故後的6個月內行使，身故賠償將會一筆過支付予相關受益人。

揀選或更改保單繼承事項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仍然生存；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受益人必須為自然人；
- iv) 在我們收到有關申請時，受益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及
- v) 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相關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不論是一筆過選項或是分期選項）將會被撤銷。

行使保單繼承事項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ii) 保單沒有任何負債；
- iii) 在行使此選項時，受益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
- iv) 在行使此選項時，如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受益人必須和保單持有人有可保利益；
- v) 受益人必須於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即受保人身故日期）仍然生存；
- vi) 行使此選項必須獲得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如適用）的書面同意。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則須獲得其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同意；
- vii) 受益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要求；
- viii) 繼承保單（如適用）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及
- ix) 此選項之行使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要求。

在我們執行已獲批准的保單繼承事項時：

- i) 如受益人是在原有保單成為新的受保人-保單的保障期滿日將會為此受益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名義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保單繼承事項之執行影響。
- ii) 如受益人是在繼承保單成為繼任受保人-繼承保單的保障期滿日將會為此受益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原有保單於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當天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會轉移至繼承保單，所有金額將會根據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按比例調整。繼承保單下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會根據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而釐定。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繼承保單的保單

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與原有保單相同。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會自動成為繼承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事項及定期提取指示將不會套用於繼承保單。

11. 每次保單繼承事項被執行後，如符合以下所有規則，我們會於最近期之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的5年後，向保單或繼承保單支付如意傳承金：

- i) 最近期之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相距保單生效日期或上一次保單繼承事項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少5年；及
- ii) 在支付如意傳承金時，保單或繼承保單需仍然生效且已全數繳清保費。

如意傳承金的金額將相等於保單或繼承保單在支付該筆如意傳承金時的名義金額的10%。如意傳承金將會存放在保單或繼承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成為該帳戶價值的一部分並累計生息，利率為非保證及由我們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提取紅利鎖定帳戶價值將須符合保單條款中的「紅利鎖定選項」條款及「定期提取指示條款」所訂明的規則。

為免存疑，若保單或繼承保單於支付如意傳承金前因行使分拆選項而被分拆，只要符合以上所有規則，分拆後的保單均有資格獲得如意傳承金，而每份分拆的保單可獲支付的如意傳承金金額將根據該保單的名義金額計算。

12. 如您申請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以作部分退保，您可獲取的相關退保權益將相等於：

- i) 於部分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 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減
 - iii) 保單之負債（如有），
- 惟上述(i)及(ii)項將先根據減少的名義金額的比例減少，方用作計算相關退保權益。

13. 不論任何情況（例如在我們支付您的定期提取款項時），當保單的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被提取，歸原紅利的面值（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當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以部分退保形式被提取，保單的名義金額、已繳付保費總額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名義金額減少將會影響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將來宣布的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導致保單下的所有保障金額將會調整。

重要說明

本產品手冊由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版。在本產品手冊中，「我們」、「我們的」、「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世代悅享3」或「基本計劃」所指的是「世代悅享儲蓄保險計劃3」。

世代悅享3由太保壽險香港承保。本產品手冊只擬於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手冊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人之間的任何合同。關於世代悅享3的詳細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如有需要，請向我們索取參考。

i) 冷靜期

如果本公司在緊接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或冷靜期通知之日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簽收到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在保單沒有曾經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取消保單並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ii) 寬限期（不適用於躉繳保單）

您可在保費到期日後30天的期限（「寬限期」）內繳付保費，若任何到期保費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支付，保單將告失效，惟受保單條款下之「不可作廢條款」約束。

iii) 自殺免責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簽發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身故賠償責任僅限於退

還不包括利息的所有已繳保費，並扣除任何我們曾支付的金額及任何於保單中的負債。如屬復效的情況，所有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如保單的受保人曾根據轉換受保人或保單繼承選項特點而更改，而新受保人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新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身故賠償責任將會根據保單條款中的「轉換受保人條款」或「保單繼承選項條款」（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iv)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保費徵費之安排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v) 終止合約條款

世代悅享3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當寬限期結束時，保單依據保單條款中的「寬限期」條款而失效；
- 當受保人身故及保單不會根據保單條款中的「保單繼承選項條款」繼續生效；
- 當未償還的保單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之總和；
- 當保單根據保單條款中的「貨幣轉換選項條款」被轉換為另一新保單；
- 當您退保；或
- 保單期滿。

除非在保單內另外定明，保單終止並不影響保單終止前因保單而產生的權利、申索和賠償。

vi) 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

由下表所列的相關保單週年日起，只要(i)保單仍然生效、(ii)您已支付所有到期和應付的保費及(iii)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我們將會宣布保單的(a)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b)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宣布之金額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並非保證。假如於下表所列的相關保單週年日前曾行使保費假期，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宣布將會因保費假期的行使年期而延後。

保費 繳付期	開始宣布保單 歸原紅利的面 值及現金價值 的保單週年日	歸原紅利
躉繳	第3個保單 週年日	• 我們將於保單週年日宣布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一經宣布即為保證。 •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相等於其面值。 • 歸原紅利的面值將會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 •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不包括部分退保）、保單期滿、保單失效或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被提取時¹³發放。
2年繳	第3個保單 週年日	
5年繳	第5個保單 週年日	
10年繳	第5個保單 週年日	

保費 繳付期	開始宣布保單 終期紅利的面 值及現金價值 的保單週年日	終期紅利
躉繳	第3個保單 週年日	• 我們將不時釐定及宣布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已宣布之金額亦非保證。 • 終期紅利的面值未必相等於其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的面值將會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 •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包括部分退保¹³）、保單期滿或保單失效時發放。 • 我們實際支付的終期紅利的面值或現金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宣布的金額。
2年繳	第3個保單 週年日	
5年繳	第5個保單 週年日	
10年繳	第10個保單 週年日	

vii)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主要產品風險

非保證利益

世代悅享3的總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實際獲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與利益說明文件上顯示的金額有所不同。世代悅享3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波幅較大。請您細閱本產品手冊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配置，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如欲參考我們的投資策略、資產分配及紅利理念，請參閱「釐定紅利之政策」部份。

停止支付保費的風險（不適用於躉繳保單）

我們建議您按時支付所有保費，否則您得到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假如您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有未繳清保費，保單將自動終止，您將失去您的保障。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在做出任何購買決定之前，仔細考慮您的財務能力、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提前退保可能會令您得到的回報，遠低於您的預期收益，甚至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導致重大損失。部分退保將會減少您的保單利益及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

保單貸款風險

當保單的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有關上限，您的保單將會失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有關上限之詳情。當保單失效時，我們會從須支付予您的金額中扣除保單的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如您的保單於較早的保單年度失效，可能會令您得到的回報，遠低於您的預期收益，甚至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導致重大損失。

通貨膨脹風險

如果未來的實際通貨膨脹率高於預期，您從保單中獲得金額的購買力可能低於預期。

信用風險

世代悅享3受太保壽險香港的信用風險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息。

貨幣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 貨幣匯率可升可跌，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須承受貨幣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將以太保壽險香港根據市場現行匯率不時釐定之匯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即時匯率不同。如果保單貨幣並非港元，而客戶選擇以港元繳付保費，或要求以港元收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或其他保單權益，可能會因匯率波動導致損失。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風險

我們提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計劃（「新計劃」）可能與世代悅享3有所不同，差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特點、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及風險，貨幣轉換選項及其他保單選項亦可能不適用於新計劃。如我們批准您的轉換申請，您於原有保單下的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而此等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轉換至新保單並受其約束。此外，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價值、名義金額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將會被調整（較行使此選項前較高或較低），您的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及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會

受到影響，且調整幅度可能十分顯著。您不應僅為了貨幣轉換選項而購買世代悅享3。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仔細評估貨幣轉換對您保單的影響及新計劃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

釐定紅利之政策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旨在為您提供穩定的回報，保護您的利益以及對風險和回報的合理預期，減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有效管理風險和資產負債匹配，並保持合理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會持續審視長期投資策略，如果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適時披露該改變對於紅利、累積利率等的影響。

資產分配

目前世代悅享3的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0% - 100%
增長型資產	0% - 80%

這些資產主要包括由政府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和長期前景的固定收益資產及私募債券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包括股票型投資及另類投資（如私募股權投資）。

貨幣策略

為了降低貨幣風險，我們致力把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的保單貨幣合理地相匹配。對於增長型資產，貨幣風險將取決於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政策和相關投資的地理位置。我們可能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來管理貨幣風險。

釐定紅利之理念

分紅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一個透過分紅方式獲得太保壽險香港分紅壽險業務的利潤份額的機會。紅利的實際金額是根據我們政策中規定的盈餘分享方法來確定的，該分紅反映了我們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分紅壽險業務的長期預期。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分紅壽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保費及預繳保費（如有）的投資回報、理賠經驗、續保率及營運開支。實際支付的紅利金額由我們的委任精算師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每年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請瀏覽以下網頁，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管理紅利的理念和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

英語：

<https://www.cpiclifehk.com.hk/en/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繁體中文：

<https://www.cpiclifehk.com.hk/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簡體中文：

<https://www.cpiclifehk.com.hk/sc/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請注意，紅利的過去表現並不是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2樓

網站：www.cpiclifehk.com.hk

客戶服務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852) 3169 5500

內地：9550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成為客戶體驗最佳的香港人壽保險公司」為願景。太保壽險香港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及財富管理產品,迎合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要。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健康、財富和養老三大核心需求,持續升級「產品+服務」金三角體系,為客戶提供中國太保「責任、智慧、溫度」的服務與體驗。